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经本人核验,兹证明此复印件以下
第 1 页至第 10 页,与其原件内容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4年 7 月 11 日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董事戴尚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匡志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良照先生、王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分别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钱照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10. 审议通过《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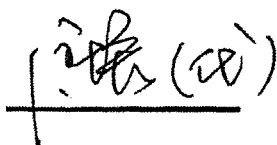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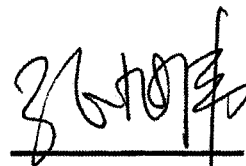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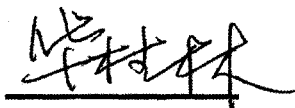
GUICHAO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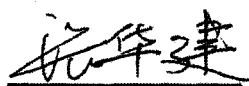
戴尚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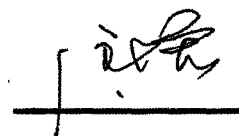
张旭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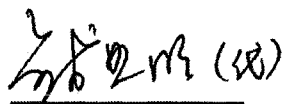
华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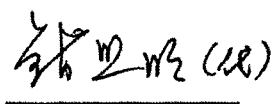
张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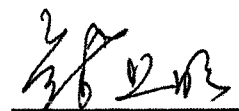
匡志宏



陈良照



王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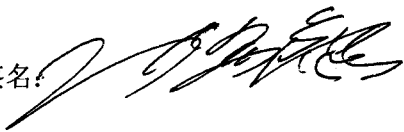
钱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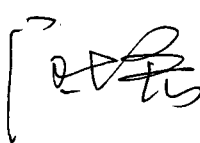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王太宏 代表我本人，出席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9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		
10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1	《关于召开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330106196603190112

受托人身份证号: 430422196703244413

委托日期: 2014年5月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钱照明代表我本人，出席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9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		
10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1	《关于召开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330124197007183511

受托人身份证号：330106193909240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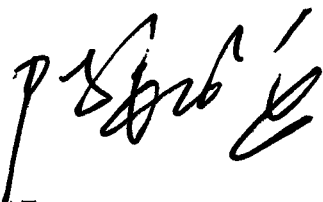
委托日期：2014年5月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钟照明 代表我本人，出席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9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		
10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1	《关于召开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332621197207232613

受托人身份证号：

330106193909240414

委托日期：2014 年 5 月 9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拟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及其发售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发行前满足条件的股东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按照其所持可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全部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老股。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老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

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5、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8、股票上市地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发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具体包括:

- 1) 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及回复证监会或交易所有关反馈等事宜;
- 2)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情况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比例、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东公开发售数量调整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
-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 4) 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

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5)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首次登记事宜；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 8)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 9) 本事项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1、本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报批 总投资	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杭州滨江 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 项目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38,323.26	38,323.26
2	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41,823.00	41,823.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10,500.00
	合计		80,146.26	90,646.26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经济效益指标良好，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实施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投资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46.26 万元，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YING